

上海市宝山区生态环境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要求，由宝山区生态环境局编制，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并附相关指标统计附表等。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上海宝山”门户网站（<http://www.shbsq.gov.cn>）上查看和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密山路 5 号，邮编 201999，电话：021-56100093，邮箱：zwgkk@baoshan.sh.cn）。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1 年，我局围绕生态环境保护中心工作，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大力推进各项生态环境有关信息公开，不断提升主动公开的质量和实效。

1. 政府信息：2021 年本单位共制发公文 3 件，主动公开 3 件，主动公开率为 100%。及时在“上海宝山”门户网站更新机构职能和人事信息。

2. 环境监管信息：主动公开审批决定、环境应急、建设用地污染状况、辐射安全许可、清洁生产审核、排污许可办理等环境监管信息 534 条。

3. 执法信息：主动公开每季度双随机执法检查，主动公开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决定信息 208 条。

4. 环境质量信息：在上海宝山“生态环境”专栏、“环保宝山”微信公众号和官方微博等多个渠道实时发布空气质量 AQI 数据。

5. 规划计划：在上海宝山“生态环境”专栏每月按时公开宝山区第八轮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工作简报。

6. 人大政协建议提案：2021 年度共办理人大建议 1 件、政协提案 1 件，均按时限完成并主动公开。

7. 财政资金信息：按要求及时公开我局部门及下属单位预决算、2020 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等财政资金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

2021 年度，我局共受理并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9 件，均在规定时间内予以答复。其中“予以公开或部分公开”10 件，占总数的 52.6%；“信息不存在”8 件，占总数的 42.1%；未补正 1 件，占总数的 5.3%。

（三）政府信息管理

2021 年，根据区政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我局进一步完善了信息公开组织领导体系和信息公开规范制度。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办公室负责总体协调并指定专人开展日常工作，各科室均确定一名工作联络人提供并更新具体信息，

形成由分管领导把关-责任科室统筹落实-专人统一管理的工作模式。

我局严格按照宝山区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对于公文公开的源头属性认定、公开信息流程严格把关，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均需履行《宝山区上网信息公开（发布）审查表》、《宝山区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表》、《宝山区生态环境局依申请公开办理（答复）业务流转单》等相关审批手续。

（四）平台建设

切实加强区政府门户网站“生态环境”专栏的管理维护，及时更新相关内容；加强“环保宝山”微信公众号和“环保宝山”官方微博的维护和建设，每日发布微信公众号推送，及时更新工作动态等。截至目前，“环保宝山”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 4914 人，2021 年共推送环保相关信息 1100 条；“环保宝山”微博现有粉丝数 388 人，2021 年共发布环保相关微博 626 条。

（五）监督保障

我局对于信息公开工作十分重视，领导班子定期听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汇报。积极组织全局上下参加线上政务公开通识培训，组织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宝山区政府组织的政务公开工作专题培训。同时，根据区政府要求做好自查整改和配合完成第三方评估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1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9		
行政强制	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1	8	0	0	0	0	1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6	3	0	0	0	0	9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	4	0	0	0	0	8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1	0	0	0	0	1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1	8	0	0	0	0	1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我局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公开质量，严格按照要求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与新形势下的要求以及群众的期望还有一定差距。一是政策解读还不够及时，政策解读“三同步”制度需进一步落实；二是对政务公开工作的学习与认识不够深入，业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三是政务信息公开形式不够丰富、较为单一，未能让社会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进一步的了解和更深的认识。

下一步，区生态环境局将继续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一是拓展政策解读范围，丰富政策解读形式，加强相关政策文件解读的精准度和针对性；二是组织学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文件和规章制度，提升全局政务信息公开意识及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能力和素质；三是加大利用新媒体平台公开、宣导的力度，拓展原有公开形式，重点针对公众关注领域加大公开力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本单位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收费的情况。